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铁”)60%股权...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3(临)-21

2023年11月29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2023)京04民特103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一、该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372号《裁决书》,公司向不服该裁决,向北京四中院提起诉讼...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3-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3年11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10,26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购买的最高价为22.62元/股,最低价为21.7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28,413,498.00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2,397,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5%,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1.2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88,304,892.71元...

青鸟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7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根据郑州市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因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调整,青鸟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坐落于郑州市城西街道办事处土地及建筑物被纳入搬迁范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郑州市城西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搬迁补偿协议书》,对公司位于郑州市城西街道办事处土地及建筑物搬迁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补偿总额为人民币7,344.98万元,公司已收到郑州市城西街道办事处支付的搬迁补偿款5,783.50万元...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23-08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①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医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制药”)的全资子公司;②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①2023年11月,公司对大秦医院增加担保金额为1,692万元,截止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为大秦医院担保余额为61,417万元;②2023年11月,公司对桐梓化工增加担保金额为900万元,截止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为桐梓化工担保余额为946,896万元。同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五恒信借款余额1,000万元,截止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116,012万元...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解散清算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3-78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发布《控股子公司解散清算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74),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对智尚优享(上海)机床销售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沪03强清91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合议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指定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智尚优享(上海)机床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林则杰、廖家华、李艳惠、戴梦迪师、陈文基、负责人:林则杰;清算组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清算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股东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应龙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3-037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了本公司持有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1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手续,并在同日将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具体情况如下:一、本公司所持马应龙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所持马应龙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3-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6,075万元(含)且不超过12,15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和2023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1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相关规定实施。经过公司考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公司决定注销上述17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标到“A”而不符合全额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5,740份。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标到“A”而不符合全额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25,740份。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标到“A”而不符合全额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25,740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58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交易简要内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控股)核定承诺性循环贷款3.5亿美元(或等值港币,约合人民币25.20亿元),期限360天,由中国光大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财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行为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国际)核定双非承诺性循环贷款6亿港元(约合人民币4.59亿元),期限1年,信用方式。本行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光证资管)、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永明资管)、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保德信)核定新增债券委托投资业务1年期管理费率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492亿元。本行与中国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理财)同意通州新华兴中心(优先级)延期重组项目(简称重组项目)下两笔融资的延期:(1)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恒兴业)融资金额人民币25亿元,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2)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恒业)融资金额人民币14亿元,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增信方式为土地及建筑物抵押、项目公司股权质押,并由光大嘉宝提供流动性支持。●光大控股、光大证券国际、上海光证资管、光大永明资管、光大保德信、华恒兴业和华业为本行控股或关联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交易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约人民币70,239.6万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一、关联交易概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约人民币70,239.6万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具体如下:1.为光大控股核定承诺性循环贷款3.5亿美元(或等值港币,约合人民币25.20亿元),期限360天,由光大财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为光大证券国际核定双非承诺性循环贷款6亿港元(约合人民币4.59亿元),期限1年,信用方式。3.为上海光证资管、光大永明资管、光大保德信核定新增债券委托投资业务1年期管理费率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492亿元。4.本行与中国光大理财同意重组项目下两笔融资的延期:(1)华恒兴业融资金额人民币25亿元,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2)华恒业融资金额人民币14亿元,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增信方式为土地及建筑物抵押、项目公司股权质押,并由光大嘉宝提供流动性支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三、本行独立董事、监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非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金额未达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四、关联方介绍(一)关联方关系介绍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二)关联方基本情况1.光大控股于1997年9月在香港成立,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要开展跨境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截至2023年6月末,光大控股总资产843.03亿港元,总负债478.04亿港元,净资产364.99亿港元。2.光大证券国际前称新鸿基金融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1973年2月在香港成立,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业务范畴包括财富管理、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机构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管理等。截至2023年6月末,光大证券国际总资产51.32亿港元,总负债21.49亿港元,净资产29.83亿港元。3.上海光证资管成立于2012年5月,注册地上海市,注册资本2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截至2023年6月末,上海光证资管总资产33.37亿元,总负债4.20亿元,净资产29.17亿元。4.光大永明资管成立于2012年3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1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委托资金,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截至2023年6月末,光大永明资管总资产2.46亿元,总负债15.98亿元,净资产0.48亿元。5.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注册地上海市,注册资本1.6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和资产管理业务。截至2023年6月末,光大保德信总资产14.99亿元,总负债1.73亿元,净资产13.26亿元。6.华恒兴业成立于2011年4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2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截至2023年6月末,华恒兴业总资产7.28亿元,总负债46.69亿元。7.华业成立于2010年10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2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截至2023年6月末,华业总资产40.11亿元,总负债35.15亿元,净资产4.96亿元。三、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主要定价方法,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